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

03 上訴人 陳憲瑜

04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
05 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軍交上訴字第1號，起
06 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121、289、299
07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由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2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
14 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
15 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17 式，予以駁回。

18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陳憲瑜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一
19 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
20 第二審之上訴。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另被訴過失
21 傷害部分，第一審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檢察官未提起第二
22 審上訴，已確定），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23 三、經查：

24 (一)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級審審理之負
25 擔，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
26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
27 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部
28 分，既非第二審審判範圍，自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原審

筆錄所載，上訴人於原審審判期日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上訴。我都認罪，請求依刑法第57條減輕其刑」，而經審判長諭知原審審判範圍僅針對量刑部分審理，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罪名，均不在原審審理範圍等旨，上訴人亦表示同意（見原審卷第78至79頁）。則原審本於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而針對量刑部分進行審理，於法尚無違誤。

(二)刑之量定，是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去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尚無刑罰裁量權濫用之違法不當，並特別就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主要理由，即其願與被害人黃麗香家屬再行調解，提高按月給付之金額等語，說明此部分經原審依上訴人請求移付調解後，上訴人仍稱其應再行賠償之新臺幣（下同）150萬，僅能按月給付1萬元，而與黃麗香家屬要求按月給付3萬1,250元之履行方式未能合致，而未成立調解，經綜合雙方在調解過程中之退讓情形、黃麗香家屬失去至親之痛苦程度，暨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非僅以金錢賠償了事等情節，認上訴人雖在原審審判期日改稱願依黃麗香家屬要求分期給付，惟不足以變更本件量刑因子，而維持第一審所量刑期之理由。核其所為量刑，並未違背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自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其因亡者之故，避免多言狡辯，流於卸責，始未就事實及罪名部分提出辯解，未料遭誤會僅就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案發後皆以積極方式，誠懇負責面對賠償事宜，實因經濟能力有限，無法在4年內分期給付上述150萬元而未能成立和解等語，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經核均係憑持己見，或就非屬

01 第二審上訴即審判範圍之量刑事實漫為爭執，或就事實審法
02 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
03 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04 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
05 駁回，上訴意旨請求本院再予斡旋，自無從審酌，附此敘
06 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10 法 官 楊力進
11 法 官 周盈文
12 法 官 陳德民
13 法 官 劉方慈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李丹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